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保综〔2021〕262号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线三期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4#一层、二层、四层建设精密光学元件生产线三期增产项目。扩建内容：建筑面积5352平方米，年实际新增生产3240万个光学元件，总投资10000万元，无环保投资。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1.2473万吨/年。

2、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注塑冷却水、工装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反渗透浓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等离子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注塑废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

